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鄭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安排

(立法會CB(1)1923/08-09(01)號——政府當局有關
文件 "委任金融管理
局總裁的背景"
的文件

立法會CB(1)1922/08-09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有關委
任金融管理專
員的安排的背
景資料簡介

FS15/07-08號文件 ——立法會資料研
究及圖書館服
務部擬備的"香
港金融管理專
員及選定地方
的中央銀行主
管的委任及任
期"的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5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的資料

(立法會CB(1)1946/08-09(01)號——特別會議的跟
文件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946/08-09(02)號——政府當局就跟
文件 進行動一覽表
第3項作出的
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作簡介

財政司司長應主席邀請，向與會者簡介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的背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1)條，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在委任金融管理專員時，他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依法辦事，並會確保獲委任的人選合適和任命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為了有效地行使和履行《外匯基金條例》第5A(1)條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及職責，以及確保能夠選出合適人選出任下一任金管局總裁，財政司司長較早前邀請了馮國經博士、張建東博士及龐約翰爵士這3位社會知名人士向他推薦人選。財政司司長亦邀請了已退休的人力資源顧問唐裕年先生協助處理招聘工作。他們全部以個人名義接受邀請，免費提供協助。財政司司長提到議員及公眾就金管局總裁的委任程序和條款及條件提出的關注，並表示公開招聘中央銀行行長並非目前國際上的慣常做法。財政司司長亦表示，委任程序已進入最後階段。待有關程序完成後，便會宣布金管局總裁繼任人的姓名和交代相關細節。

討論

2. 梁君彥議員指出金管局總裁一職非常重要，並詢問擔任此職者須具備何等資歷、才能及經驗，以及三人遴選小組和財政司司長在招聘過程中採納甚麼準則。李慧琼議員認同梁議員的關注，並詢問當局認為哪項是勝任此職最重要的條件。李議員認為，由於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市場關係密切，金管局總裁應熟悉內地金融市場的運作及情況。梁議員亦認為，透過公開和全球招聘物色此職位人選的建議可能並不合宜，因

為出任此職者可取得高度機密和敏感的資料，首要的是能承擔維護香港利益的重責，特別是在本港金融市場面對海外對沖基金或企業狙擊手的挑戰時，此項責任尤為重要。

3. 財政司司長表示，金管局總裁一職的合適人選應有能力監督政府當局文件中所載金管局各個範疇的工作，並應具備管理大型機構的豐富經驗，以及熟悉環球、內地及本地金融市場的運作。有關人選亦應對保持和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所承擔。除上述準則外，該人選亦須符合一項基本要求，就是他必須是中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

4. 涂謹申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財政司司長何時邀請三人遴選小組向他推薦金管局總裁一職的合適人選。陳議員亦關注該小組的職權範圍及遴選準則。鑒於財政司司長表示該遴選小組已於2008年年底完成工作，涂議員表示，若該小組是在2008年年底前數月成立，便適值香港受到百年一遇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前後，他對此表示深切關注。他質疑財政司司長決定在這場危機爆發時更換現任金管局總裁，是否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他認為，公眾懷疑政府當局作此決定是為了以其親信替代現任金管局總裁，對此疑慮，財政司司長應予以釋除。涂議員亦關注下一任金管局總裁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任期及薪酬，因為當局並無透露委任安排的細節。

5. 財政司司長強調，在委任下一任金管局總裁時，他會依法辦事，並一直致力確保任命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為協助挑選合適人選，財政司司長已邀請3位社會知名人士向他推薦。對於委員關注委任程序何時開始，財政司司長表示，委任程序已到達最後階段，委任詳情將於有關程序結束後公布。

6. 李慧琼議員理解當局為何成立專責遴選小組物色金管局總裁一職的人選，她詢問該小組的工作情況，例如小組曾接觸多少名人選。陳淑莊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李議員亦關注新任金管局總裁的任期和薪酬的資料披露事宜，以及當局何時宣布獲委任的人選。

7. 財政司司長重申，遴選小組已完成工作，並已於2008年年底向他推薦人選。他會在現行法律框架下，考慮議員及公眾就金管局總裁的任期及薪酬福利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會在完成委任程序後，於宣布新任金管局總裁的人選時一併交代相關細節。

8. 何俊仁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表示會依法委任金管局總裁，他認為，有鑒於這番言論，加上財政司司長拒絕披露此職位的遴選準則和委任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已令公眾覺得財政司司長會在委任過程中用盡《外匯基金條例》賦予的權力。何議員質疑，當局在程序結束前把委任細節保密有何理據，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重要職位的任命向公眾負責。他認為，當局不肯披露有關遴選準則和委任條款及條件的資料，可能會令公眾懷疑有關安排是專為內定人選而設。公眾亦難以信服這些欠缺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公平。何議員詢問，除了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外，財政司司長會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交代委任事宜。

9. 財政司司長解釋，他在委任新任金管局總裁時須依法辦事，而這是他首次行使《外匯基金條例》下賦予的委任金管局總裁的權力。他強調，他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作出任命，並會適當地考慮議員及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由於人力資源的事宜甚為敏感，財政司司長認為現時的安排合宜。當局會在有關程序結束後交代委任安排的細節。

10. 劉慧卿議員對於新任金管局總裁的委任程序混亂表示失望。劉議員提及早前關於現任金管局總裁離任的各種揣測，並認為這些揣測源於沒有法例訂明金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事宜(包括任期、退休年齡及薪酬福利)。她指出，雖然議員及公眾一再提出關注，但政府當局並無訂立合理、具問責性和透明度高的機制，以規管金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安排和僱用條款及條件。劉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回應公眾對確立金管局高級行政人員(特別是金管局總裁)委任制度的訴求，以訂明他們的固定任期、合理的薪酬水平，以及須向法定董事局負責。副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制訂確立金管局總裁委任機制的建議，並就該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李永達議員指出，公眾不滿金管局高級行政人員(以金管局總裁尤甚)薪酬福利偏高。他認為，市場上人才濟濟，政府當局大可從中挑選合適的人選，沒有必要以異常偏高的薪酬福利吸引人才出任金管局總裁。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新任金管局總裁的遴選過程公平，以保持其公信力，並釋除公眾對當局委任內定人選的疑慮。

12. 副主席認為，財政司司長就委任金管局總裁一事行使《外匯基金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時，應確保有關程序具有高透明度和問責性。他相信，立法會及公眾參與其事不會削弱財政司司長的權力。當局不肯在有關程序結束前披露細節，令現行的金管局總裁委任程序全無透明度可言。就此，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濟體系委任中央銀行行長的做法。根據海外經濟體系的做法，國會或議會可參與遴選工作，及／或有關任命須徵得國會或議會同意。

13.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考慮議員及公眾的意見，並會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決定金管局總裁的任命。他重申，他在委任金管局總裁時，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依法辦事。財政司司長指出，海外經濟體系各自按照本身的獨特情況採用不同的委任機制，他認為現行的金管局總裁委任機制及法律框架合宜。主席就委任機制的檢討提問，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如檢討金管局總裁一職的委任安排，定會在適當時候考慮事務委員會就此事的意見。

14. 葉劉淑儀議員明白財政司司長在委任金管局總裁時會依法辦事，但卻關注沒有客觀委任機制的問題。她指出，金管局總裁一職沒有固定任期，過往已令社會對現任金管局總裁的去留問題諸多揣測，這現象對政府的公信力造成不利影響。她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處理此問題，以及制訂正式的金管局總裁委任機制。葉劉淑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外地委任中央銀行行長的做法，包括任期、監管法例／議定書、委任準則／程序及薪酬福利。

15. 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認為監管金管局總裁任命(包括僱用條款及條件的釐定)的現行法例適當，在現階段無須修訂。由於這是首次招聘新的金管局總裁，待現時的委任工作完成後，可進一步研究有關程序。

關於葉劉淑儀議員索取資料的要求，財政司司長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金融管理專員及外地中央銀行行長的委任及任期所擬備的資料便覽，他亦答允研究政府當局是否可在這方面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資料便覽的資料和考慮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後，就關於外地中央銀行行長委任及任期的資料沒有補充。)

16. 鑒於財政司司長表示會在新任金管局總裁的委任程序結束後公布有關細節，陳茂波議員要求當局在公布時涵蓋下列資料：

- (a) 金管局總裁須具備的資歷及經驗；
- (b) 金管局總裁的委任程序及機制，包括因應外地委任中央銀行行長的做法，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及／或改善委任程序及機制；
- (c) 金管局總裁的任期和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的限制(如有的話)；
- (d) 因應委員提出把部分浮動薪酬預留為約滿酬金的建議，當局對釐定金管局總裁的薪酬福利條件有何考慮；及
- (e) 金管局總裁離職後的禁制期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335/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陳健波議員認為，由於這是當局首次進行委任金管局總裁的招聘工作，政府當局應參考國際上的做法，並在完成有關工作後研究委任機制，包括遴選準則、任期、薪酬福利等，以期提高委任工作的透明度和釋除公眾在這方面的疑慮。

18. 主席表示，正如在2009年6月3日立法會會議的休會辯論和質詢中指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視公眾對金管局總裁的委任安排所表達的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宣布新任金管局總裁的人選時一併交代委任的細節。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完成現時的招聘工作後，研究確立委任安排制度的建

議，以期改善有關安排。主席認為，議員雖已表達他們對委任機制的期望，但仍可就任期及薪酬福利等事宜提出具體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19. 黃定光議員認為，金管局總裁一職的重要性可與《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臚列的高級職位相比。他認為此職位應有固定任期。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小心處理首次招聘金管局總裁的工作，在公布委任結果和委任安排的細節前，充分考慮立法會及公眾就此事所表達的關注。

20. 財政司司長感謝議員提供意見及建議。他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在委任金管局總裁時考慮該等意見及建議。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16日